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全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善丞

　　卓涵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尹寶企業有限公司、李君華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具狀聲請假扣押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